表單編號: QP-T01-03-05

保存年限:1年

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退學離校申請書

					□學士班	□碩士班 □博	計士班	
申學	姓		系			系((所)	
請 號 人	名		級		組(班)	年約	级	
退學原因			出	生日期	年	月	日	
退學時間	自 學年度第	學期起退學	辨理	退學日期	年	月	日	
家長同意	(申請自動退學若未滿二十歲者,請家長簽章同意。)							
會答	(1) 系 所 簽 章	(2)	圖言	 館		(3) 出納組		
會簽程序【申請退學耂		(總圖或分	館借望	瞏書櫃檯)		行政大樓 5 樓) 〔確認學生帳戶〕		
百 請 參	(4)住宿組	(5)生僑	組/原	資中心	(6)	學生安全輔導	中心	
【申請退學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退學離	限國際學生(行政大樓 8 樓) ※申請退學之國際學生請注意: 1.在 授 台居留事由為「就讀」者,其外僑居 □該生已於	(馬組) (原住民)(馬組) (原住民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(基本)<	族籍學生	生至原資中心)		行政大樓 3 樓) 主、碩、博士生 教務長 批 示	免)	
退學離校手續】	留治沙耳脱汽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退學在案。	期退學	٥				
坍	一、請至各單位蓋章完畢後,將本單連同學生證(持 IC 卡者註記後當場發還)送註冊組辦理。 二、如需修業證明書者,請另填申請單併案辦理。 ※如已辦理學雜費、學分費扣繳,因故需停止扣款者,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 5 樓)申請辦理,以免誤扣。 ※學生如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、變更、取消事宜,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 5 樓)申請辦理,以利退費入帳。							
申請人或	代辦人簽章			電話:				
申請人或代辦人通訊地址								

表單編號: QP-T01-02-05

保存年限:1年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

本人	兹委託 	先生/小姐代為辦						
理			0					
此致								
教務處註冊組								
委 託 人: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 絡 電 話:								
受 託 人: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 與委託人關係: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
委託代辦說明:								
1. 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得不由本人自寫,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								
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3)(依內政部89.10.11台(89)內戶字第8973709								
號函釋規定: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,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 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。								

- 2. <u>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</u>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)<u>以</u> 備查驗;學校於必要時,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。
- 3. <u>委託申辦「畢業離校」、「遺失學位(畢業)證書補發」時,除填寫本委託書外,應攜帶委託</u> 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
- 4. <u>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,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</u>任。